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A)

第六條：典押當條款

奉財政部(81)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
99.10.20(99)華企商字第 441 號函備查

- (一)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二)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檯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三)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千元為限。
- (四)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五)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依照當鋪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鋪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檯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
- 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 (六)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七)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